

#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65 号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 亿元，同比下降 6.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亏损 3381 万元；你公司 2017 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93 万元、4631 万元、1.34 亿元、8302 万元；分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51 万元、1947 万元、528 万元和-111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请结合你公司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净利润亏损的原因，并详细说明你公司及各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请结合成本费用归集过程说明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季度占比匹配的合理性、分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变动的原因。

（3）请你公司分析未来经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

业务模式变化风险、控制权稳定性风险、依赖大客户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供应风险等，针对这些风险及挑战，公司是否披露潜在业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2、报告期，你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39.29%，同比增加 6.21 个百分点。请结合产品/劳务价格、业务模式、订单数量、员工人数、成本及构成等因素，分析你公司毛利率同比上升的原因，并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你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化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3、根据年报，2015 年以来你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多次变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自 2015 年以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历次变更情况，并分析说明你公司控股权及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2) 请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杨臣、田瑜、毛贵良、刘靖、唐小宏、徐茂栋、刘钧等人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2017 年 10 月 23 日，你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鸺资产”）与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见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安见科技将持有公司 2,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同时安见科技接受睿鸺资产持有的公司 1,9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6%）投票权委托，安见科技合计持有公司 29.86% 的投票权，你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安见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春霞。2018年3月27日，赵春霞拟通过安见科技及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睿鸷资产合伙份额，取得你公司13.86%股权的控制权。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安见科技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你公司29.86%的股份。请你公司核查并披露：

(1) 安见科技、睿鸷资产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委托人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2) 请明确说明安见科技、睿鸷资产在资产管理、信托计划以及其他融资方式中与管理人之间的具体关系，以及赵春霞是否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29%股份。若是，请说明可支配相应股份的具体认定依据，并向本所补充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若否，请按照你公司在相关资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融资方式中的具体持有份额或资金比例情况，说明赵春霞目前拥有你公司股份的具体权益、对管理人行使股份表决权的影响，以及所涉资产的不同资产管理方式对你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具体影响，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明确说明安见科技、睿鸷资产通过融资类业务、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限归属(包括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行使的安排、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份额转让条款、股份权益处置办法、所涉预警线水平、平仓线水平、平仓机制，及拟采取解除预警或防范平仓的措施、投资限制或禁止条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其他特别条款或应披露的风险提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明确说明赵春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及承担相关债务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核查并披露赵春霞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5、报告期内，你公司曾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筹划转让稠州银行股权事项，相关事项于12月18日通过你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2018年3月26日，你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终止稠州银行股权转让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你公司拟于2017年11月底筹划转让稠州银行股权的背景、与目的。

(2)你公司筹划相关事项的具体过程、主要提议人、关键时间节点，并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终止筹划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款的会计处理方式，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对你公司2017年度业绩的影响。

(4)请结合有关股权转让合同条款，补充披露终止股权转让事项交易双方是否存在违约责任。

(5)本次交易对手方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6)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情况与本次交易的商业实质的匹配性。

6、2017年11月30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见供应链管理（诸暨）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5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安见汉时供应链管理（诸暨）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安见供应链管理（诸暨）有限公司与安见汉时供应链管理（诸暨）有限公司的主要区别，你公司设立上述子公司是否及时履行

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设立相关子公司的背景与目的，你公司未来在相关业务方面的计划与安排。

(3) 上述子公司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资质要求、规范要求、经营模式、盈利模式、行业现状及市场竞争情况。

(4) 上述子公司与你公司目前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你公司进入相关领域后，是否在人才、技术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有足够的积累及其理由。

(5) 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上述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

7、2017年2月24日，你公司董事会同意出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7月18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西安星河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追加投资；8月3日，相关事项经过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1月30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终止相关事项。

(1) 你公司筹划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背景与目的。

(2) 你公司筹划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具体过程、主要提议人、关键时间节点，并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你公司终止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原因，终止相关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对你公司2017年度业绩的影响。

(4) 本次交易对手方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至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前你公司、你公司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你公司最近三年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目前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8、报告期内，你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46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缓慢以及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详细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相关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3) 请结合相关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已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报告期内，你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33.59%，同比增加 2.88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与你公司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1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69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69 亿元，占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 23.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你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存货构成、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等因素，自查公司期末存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是否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如未进行测试，请公司说明原因，如已进行测试，请公司列示计算存货可回收金额采用的假设及计算过程，并请公司列示可回收金额，说明该金额的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请分析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历年毛利率的影响。

11、根据年报，你公司拟继续在时尚产业、金融科技两大板块着力，将“时尚产业新零售+新链融”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宏观上打造“新男装+新零售+新金融”业务框架结构。

(1)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年度报告所描述新零售、新链融、新金融的具体含义；

(2) 上述业务板块所涉及的主要监管政策、资质要求、规范要求、经营模式、盈利模式、行业现状及市场竞争情况；

(3)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重点着力时尚产业和金融科技板块的原因与必要性，并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具有开展新零售、新链融的核心优势、能力或经验，以及你公司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2、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睿鸺资产的股权质押情况，是否存在触及平仓线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安见科技及睿鸺资产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2) 安见科技及睿鸺资产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可能对你公司产生的影响及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3)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安见科技及睿鸺资产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7 万元，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为 120.44%，去年同期为 101.34%。请你公司上升指标同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4、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469 万元，占你公司总资产的 9.08%。请补充披露：

(1) 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销售情形、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变化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的原因，你公司报告期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的监督是否充分，是否制定了适当的收账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2) 以列表方式对比分析你公司近三年的收入确认政策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15、根据你公司年报与一季度报告，你公司 2017 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1 亿元，2018 年一季度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41 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6、根据你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2018 年 4 月 3 日，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针对睿鸷资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承接债务具体担保义务作出了具体约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约定内容是否属于相关方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部分或

其重要组成部分，是否需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具体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17、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3561 万元，比去年期末增加 2664.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挂账费用和未及时转固的资产。

18、截至本报告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2 年，请结合有关制度及实际审计情况，补充披露你公司保持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并请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的独立性发表意见。

19、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 3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损益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7 日